

知识
产权
译丛

Michael Geis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The Future of Canadian Copyright Law

为了公共利益 ——加拿大版权法的未来

[加] 迈克尔·盖斯特 主编
李 静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为了公共利益

——加拿大版权法的未来

[加] 迈克尔·盖斯特 主编

李 静 译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向公众传播权、技术保护措施、权利管理信息、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加拿大已经开始新一轮的数字版权改革,着力促进加拿大版权法的现代化。本书由加拿大版权领域的19名知名学者分章撰写完成。学者们不同的研究旨趣使本书涵盖的领域十分广泛。本书深入探讨最新一轮立法改革的国际国内因素,重点评析C-60法案的诸多具体条款,并对加拿大版权法的未来发展进行展望。本书为政府决策者、律师、法官、学者和关注版权的公众提供了重要的背景知识和分析方法,是研究加拿大数字版权改革的重要参考文献。

责任编辑:纪萍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为了公共利益:加拿大版权法的未来/[加]迈克尔·盖斯特主编.
李静译.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3

ISBN 978-7-80247-013-2

I. 为… II. 李… III. 著作权法-研究-加拿大 IV. D97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1725号

为了公共利益——加拿大版权法的未来

Weilegonggongliyi——Jianada banquanfa de Weilai

[加] 迈克尔·盖斯特 主编

李 静 译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字 数: 520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8325

责编邮箱: jpp99@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27.75

印 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8.00元

ISBN 978-7-80247-013-2/D·577 (2067)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一) 背景

C-60 法案是加拿大最新一轮版权改革，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正式公布。它比以往历次改革都更受公众关注，参与度也更高。以前的修订主要是由一小部分版权相关人士进行讨论而确定，主要是版权行业协会如加拿大录音行业协会和版权集体管理组织如 AccessCopyright 或 SOCAN 力促更强的保护，大多数商业协会采取中立立场，而教育界和图书馆群体代表了广大加拿大人的利益。

网络与新技术戏剧性地改变了版权相关人的组成。原本的版权人群体仍然存在，而现在更广泛的群体要加入这一行列。版权的公共利益——几年前还是不可思议的事——是计算机技术、网络和众多新软件程序共同发展的显著成果，它们不仅使公众自己创作歌曲、电影、照片、艺术品和软件，而且帮助他们无须借助传统的发行渠道即可快速地以电子形式发表其作品。

版权创造者和版权消费者的区别不再泾渭分明，加拿大人也越来越意识到版权改革给他们的日常生活带来的影响。过去的几年里版权改革已经开始更加关注公众的需求。

2001 年，加拿大工业部和遗产部发起了有关版权改革的全国咨询会。众多加拿大人参加会议以期自己的利益得到反映，那些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也向联邦政府递交了自己的建议。

就连加拿大最高法院也投身于讨论之中，通过版权判例来重新定义版权法。正如伊恩·宾尼（Ian Binnie）大法官所言，要实现利益平衡，“不仅要确认创作者的权利，而且要适当规定其范围”。

C-60 法案雄心勃勃地要使加拿大执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络条约。它规定了各种各样的电子版权议题，如创设向公众传播权、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对网上侵权内容设定“通知—通知”责任体系，对电子锁实施新的法律保护，即技术保护措施。这些条款为表演者和摄影者创设了新的权利，也为教育界和图书馆群体设定了有限的新例外。

另外，决策者声称 C-60 法案的公布还只是改革的开始而不是结束（可能更

准确地讲是自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开始的改革进程的延续)。引起激烈争论的有,教育中版权的合适角色,私人复印税的未来,版权保护期限,皇室版权,法定损害的限制以及数据库与传统知识产权的新型法律保护。事实上,现有政府的不确定性可能预先阻止法案在现任议会中快速获得通过,但毋庸置疑,法案所引发的政策问题是不会消失的。今天,加拿大人面临着的版权政策因素带来的严重问题,会影响到加拿大教育、研究、创新和文化的未来。围绕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会持续很长一段时间。

以上这些议题都十分重要,为了回应社会要求公正、理性分析 C-60 法案的呼声,加拿大诸多著名学者汇聚一堂,共同评估加拿大版权改革方案。本书由加拿大主要研究知识产权的学者赐稿——从东部的达尔豪西大学到西部的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我很荣幸能担任本书的主编。

学者们不同的研究兴趣使本书的领域十分广泛。超过半数的文章是对 C-60 法案具体条件的评析,其他文章提供了最新一轮立法改革的背景,并对加拿大版权法未来的发展进行了展望。

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三篇关于 C-60 法案的立法背景的文章。他们从不同的角度对加拿大版权改革进行了思考——政治角度的考量,国内版权利益平衡的变化和与国际版权规则接轨的义务。

第二部分是十一篇专门针对 C-60 法案的文章,涵盖法案每一个实质性的条款。包括宪法性、表达自由、隐私权和反破解立法的市场竞争角度思考。有文章专门论及权利管理信息、向公众传播权、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表演者权、摄影者权利,还有两篇关于教育与图书馆版权问题的文章。

第三部分对加拿大版权改革的未来进行了展望,主要探讨 C-60 法案没有涉及或忽略了的几个重要议题。五篇文章包括:合理使用条款的范围,使用者权的关注,版权保护期限的再思考,集体许可的新模式和皇家版权改革。

(二) 版权改革的背景

劳拉·慕莱(Laura Murray)教授的论文《版权对话》从修辞的角度使我们更加重视加拿大版权改革中语言的重要性。慕莱对工业部与遗产部的几十份政策文件和公开报告进行了剖析,指出,语言在定义权利人与教育群体的地位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

慕莱声称创作者与加拿大人(这些人在不断增加)的利益在政府关于使用与存取的讨论中被忽视了。并且,慕莱极富见地阐明了音乐文件共享是如何代替更广泛的版权改革议程的。这个改革议程对许多重要的问题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慕莱的文章主要关注版权的修辞，而特雷莎·斯卡萨（Teresa Scassa）教授的论文重点探讨了版权相关人的利益。版权一般被认为是创作者与使用者之间的平衡，而斯卡萨认为每一个版权相关人背后的利益关系问题远比我们现在认为的要复杂得多。

斯卡萨站在创作者角度，对创作者与所有者进行了区分，指出，创作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并不完全相同。具体而言，使用者利益主要可以分为四个方面——消费、转换、存取和发行——每一项都引发不同的社会利益。另外，斯卡萨还认为，社会利益与使用利益并不相同，并从两方面分别论述了社会利益应受保护的程度。

考虑到 C-60 法案主要是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络条约的回应，迈拉·陶菲克（Myra Tawfik）教授从国际层面分析了版权改革的国际背景。陶菲克认为国内讲座中有关利益平衡的重要问题在国际层面也同样存在。为了突出她的观点，她对数个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条款进行了考察，发现所有的条约都十分重视利益平衡问题。

陶菲克的研究强调了国际版权法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它的执行的灵活性比我们所知的要大得多。她指出，有些国家，像美国，一般是制订国内的示范法，各个国家在国内版权法中适用国际规则时有相当大的自由度。

（三）C-60 法案：分析

C-60 法案中的反破解条款是法案中争议最大的条款（使人联想到美国《千禧年数字版权法》），利益平衡的双方都认为加拿大的反破解条款的执行力度不是过弱就是过强。

本书共收录了四篇有关反破解条款的论文。杰里米·迪比尔（Jeremy de-Beer）教授从加拿大宪法的全新角度分析了反破解条款的效力问题。虽然 C-60 法案中的反破解方法与版权侵权有关，但迪比尔指出了可能引发宪法效力问题的几个条款，并建议改变措辞可能使法案更经得起宪法的考验。

在分析 C-60 法案引发的宪法问题时，迪比尔同时建议在版权立法中应有各省的参与。他指出，有几个有关财产权的条款是属于省级立法管辖的。考虑到反破解条款引发的隐私权、电子商务、财产权和消费者保护等问题，他立促省级司法部门要参与版权政策的制订过程。

简·贝利（Jane Bailey）论述了反破解条款对表达自由的潜在影响。她通过对 1996 年米其林（Michelin）案的影响的分析，强化了迪比尔的宪法性讨论。贝利根据加拿大最高法院最近的判决，认为在现有版权法律环境中，米其林案的审判值得重新思考。

贝利考察法案中反破解条款，分析了技术和有关法律制度对表达自由的影响。她指出，加拿大最高法院支持言论自由，但技术保护措施和 C-60 法案都会限制言论。最后她提出几点立法建议，既可减少对受宪法保护的言论的负面影响，又可以实现法案的政策目标。

C-60 法案为技术保护措施提供了新的法律保护，伊恩·克尔（Ian Kerr）教授建议决策者应当考虑技术保护措施提供的保护。克尔主要从隐私权的角度进行阐述，他指出，正在进行的版权改革似乎忽视了对隐私权的考虑。

克尔建议将反破解条款的形式改变为禁止对加拿大隐私权法保护的破解。他认为应明文规定禁止对隐私权的破解，允许以保护个人信息为目的的破解。并且，克尔建议规定技术保护措施许可证在违反隐私权法时应属无效。

我的文章集中论述 C-60 法案反破解条款对竞争的影响。加拿大有关反破解的规定可能成为其他国家的立法典范。法案将反破解与版权侵权相联系，并将反破解设备排除在立法禁止之外，是对美国模式的重要改变。美国模式已经引发了不少诉讼，对创新造成了极不良的影响。

虽然法案较为完善，但我认为还有改进的空间。最需要修改的是应明确规定由竞争局对滥用技术保护措施的行为进行规制，在某些合适的情况下允许使用者破解的权利，明确 C-60 法案和服务提供商条款的意义及影响。

虽然反破解条款备受争议，C-60 法案也涉及权利管理信息的保护。马克·佩里（Mark Perry）教授解释权利管理信息关注作品创作者的信息和作品使用信息。通过考察国外权利管理信息的适用情况，佩里表达了他对加拿大做法的失望。

他认为加拿大应更多地考虑将使用权利管理信息的影响和使用者信息相结合，这样可以更好地实现平衡。作为对克尔的回应，佩里指出权利管理信息可以用作“跟踪使用者行为的准秘密设备”，并建议要确保权利管理信息使用的透明度，保护使用者隐私权。

录音制品行业对网络文件共享形式的意见成为 C-60 法案规定新的“向公众传播权”的重要原因。大卫·菲尤尔（David Fewer），加拿大网络政策与公共利益诊所法律顾问，评价了这一权利的潜在影响，他认为这一权利预示着点对点文件共享系统上载的合法性将更明确。

菲尤尔的文章证实向公众传播权实际引发的比它解决的问题要多得多。他总结说：“在加拿大版权历史上还从来没有哪一种新权利是在人们不了解它的情况下得到承认的。”菲尤尔强调向公众传播权导致对市场影响的不确定性和管辖权的不确定。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角色问题一直是录音行业的另一个重要内容。谢利尔·哈

密尔顿 (Sheryl Hamilton) 教授支持 C-60 法案对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和内容移除的规定。哈密尔顿指出加拿大综合运用法律、自律规则和行业协定来解决有关网络服务提供商应如何回应系统上内容侵权诉讼的问题。她认为, 要将系统法律化来保证各方利益的确定性。

观察美国和欧盟规定后, 她认为加拿大的“通知—通知”制度有几大优点, 如与加拿大其他立法保持一致, 并保证了公正性和技术中立性。哈密尔顿建议应增加刑罚/罚金条款惩罚错误的通知行为, 修改搜索引擎的责任规定, 因为搜索引擎仍然适用“通知—移除”责任。

米拉·顺达拉·拉詹 (Mira Sundara Rajan) 教授对 C-60 法案忽略的几个问题之一——表演者权利进行研究。正如顺达拉·拉詹所指, C-60 法案涵盖了表演者的诸多权利,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络条约的内容相符。

顺达拉·拉詹对以上的变化进行了深刻的分析, 指出作者的人格权与表演者的人格权之间存在潜在的冲突。她的文章重在建议修改加拿大版权法以更好地反映表演者的利益, 同时指出现有的法案可能在创造性方面损害公共利益。

加拿大媒介一开始的焦点主要集中在录音行业的问题上, 如向公众传播权、“通知—通知”制度和反破解条款, 接下来的很多讨论集中在 C-60 法案中的教育和图书馆条款上, 米拉·顺达拉·拉詹教授批评以上规定不必要, 并且会造成潜在的损害。

威尔金森 (Wilkinson) 一开始考察了加拿大最高法院有关版权判例, 这些判例为版权法和教育创造了新的内容。她将加拿大最高法院的广泛保护与 C-60 法案对教育和图书馆的有限保护进行比较。威尔金森特别关注 C-60 法案对教育的影响, 质疑政府为什么没有对网上公开资料给予正面的政策保护。

山姆·特罗索 (Sam Trosow) 教授也重点就 C-60 法案给图书馆造成的影响进行研究。特罗索采取分步分析法对现行版权法中有关图书馆的条款进行价值剖析。他认为应当专门针对图书馆规定特殊的合理使用例外条款。法律界有些人认为特殊例外代替了一般例外, 但特罗索指出, 法院的判决使图书馆在两种例外中均获益。

这一分析与 C-60 法案中的图书馆条款十分相关, 有益于扩大图书馆电子传递文件的能力。特罗索认为合理使用原则允许图书馆实行电子点对点的文件传递服务, 而不须受限于 C-60 法案的规定, 而 C-60 法案中的规定比合理使用原则的范围要小得多。

亚历克斯·卡梅伦 (Alex Cameron), 加拿大网络政策与公共利益诊所助理, 考察了与摄影作品版权有关的条款。与针对新技术的条款不同, 有关摄影条款的争论已进行了几十年。卡梅伦与 2004 年曾对该问题进行考察的参议院委员会一

起,再次重申了与委员会相同的几个问题。

雷达荧屏刚开始只为看家使用,从此就有了摄影。卡梅伦提供了有利的证据证明消费者已开始感到以上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尤其是一些摄影馆害怕被控侵权而拒绝为消费者冲印照片。立法现在已试图保护消费者对摄影作品的权利,卡梅伦提出更好平衡摄影者与消费者之间利益的建议。

(四) 未来加拿大版权改革

在加拿大版权利益平衡构建中,强调使用者权是本书的主基调。卡里斯·克雷格(Carys Craig)教授在她的文章中对使用者权进行了专题研究,呼吁版权法的修改要与法院的判决同步。克雷格娴熟地对司法判例进行了考察,指出,CCH案之前,使用者权十分受限。虽然最高法院也要求对合理使用原则进行自由解释,但法律规定对版权作品的社会使用限制得过严。

克雷格建议参考美国的做法,对合理使用作扩大解释,不仅包括现有的合理使用例外,还应允许由联邦上诉法院确定、得到最高法院支持的其他合理使用。并且,克雷格指出,数字版权是修改中的重要部分,因为如果合理使用原则不修改的话,网站浏览、时间平移和反向工程都不在现行版权法允许的使用范围之内。

亚伯拉罕·德拉西诺韦尔(Abraham Drassinower)教授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研究使用者权。他分析了与网站浏览有关的问题,认为加拿大版权法足够将法律思考与司法实践更好地融合,因为法院将使用者权的原义充分适用于法律之中。他的文章区分了复制与侵权,认为不损害作者权利的复制不能认定为侵权,而应该是使用者权的合法使用。德拉西诺韦尔的论文对CCH案引发的问题进行前瞻思考与分析,指出最高法院已经提供了足以确保创作者和使用者双方利益的框架。

摄影作品共同所有人的版权保护期限延长在C-60法案中是一个相对小的问题,大卫·拉梅蒂(David Lametti)教授将它作为重新研究版权保护期限的引子。由于版权保护期限在其他国家已经被延长,这一问题已于几年前开始浮出水面并引发了持续的讨论,主要是针对已故作者未发表作品的保护期限问题。

拉梅蒂提出一个新的设想,即为不同作品设定不同的保护期限。他认为创作者自取得版权时起一生均受保护,但如果是为团体利益而作,则应减为15或20年的期限。拉梅蒂为特殊作品设定了不同的期限——数据库与信息产品的保护门槛应更高,保护期限更短,而多媒体与软件产品由于其市场生命周期很短,所以定为3年保护期,可以续展1次。

丹尼尔·热尔韦(Daniel Gervais)教授从另一方面论述。他的论文使人不得不承认版权法对终端用户来说是十分糟糕的。最近几个月的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

点,理由只有一个——“这不是版权立法的初衷”。反而,热尔韦认为版权的历史和政策目标都显示版权是对专业人士的支持或限制。他指出许多国家已经制订规则保护用户在私有领域的使用,如私人复印。

热尔韦为版权法适用于终端用户的不相融性提出了有趣的解决方法。他建议采纳扩展的许可制度,可以帮助那些提供网上信息的人在合适时获得报酬。他指出这一制度可以适用于现行合理使用原则下的使用(特别是在教育方面)和作者根据创作共享项目等免费提供的内容。热尔韦以音乐文件共享为例检验其理论的正确性。他发现扩展的许可制度为艺术家和录音公司创造了成千上万的财富,并消除了通过点对点系统共享音乐的合法性问题。

本书最后一篇论文是版权改革中常常被忽视的一个问题——皇家版权。伊丽莎白·加积(Elizabeth Judge)教授对政府版权进行了历史考察,指出许多英联邦国家都采取行动改革或取消对这种政府文件的适用。

加积主要关注法律文件的版权适用问题。虽然联邦政府和几个省政府在近几年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但还有很多工作可做。有些人可能不认为皇家版权是数字版权,但加积认为不断兴起的技术和网络提供了更广泛的获取信息的途径,皇家版权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加积提出几项建议,包括对发表权的立法规定,对政府文件的责任规定,取消公共法律信息的特权和政府版权,确立法律义务保证公共法律信息同时以纸面和电子方式发布。

(五) 致谢

这么厚的一本书通过同行评审后出版,通常需要花费数年的时间。由于本书所有作者的共同努力,我们在不到6个月的时间里就顺利出版了这本著作。

首先要感谢的是本书的作者们。每一位作者都十分热情地接受邀请,将原本计划的暑期研究项目搁置而专注于本书的写作。虽然我们对论文的完稿和编辑时限规定得过于严苛,但所有作者都确保了准时交稿,高质量地完成了任务。我相信本书一定能成为日后研究 C-60 法案的重要文献,而不仅仅是昙花一现。

初稿进入编辑程序之后,有两群人的努力功不可没。首先,感谢同行评审的国际专家,他们不仅为提高文章质量提出了宝贵意见,还十分准时地提交了意见,这样确保本书得以按时出版。另外,要感谢我的出色的学生编辑,他们是 Jordan Halpern, Kristal low, Koren Marriott, Mark McCans, Kathi Simmons, Daniel Steinberg, Jeremy teplinsky, Jacqueline tsai 和 warren yeung。他们对文章的注释和文字进行了认真的校对和审查。由于本书一开始就决定适用渥太华大学的开放获取期刊《法律与科技杂志》(Law and Technology Journal)的注释格式,他们的工作就显得更为珍贵。

还要感谢 Irwin 法律出版公司，特别是 Bill Kaplan 和 Jeffrey Miller。他们的优秀表现让我明白了该出版公司为什么能一直位列加拿大法律出版商首位的秘诀。他们一开始就对本项目表示了极大的热情，更难能可贵的是，他们乐意接受开放获取的许可。他们的做法使本书的发行范围不再局限于加拿大，这令所有作者深受鼓舞。最值得感谢的是他们一以贯之的坚持和特别认真的编辑加工工作。

感谢我的同事和家人的支持。在渥太华大学，能有机会与这么多优秀的同事合作，我感到十分荣幸。另外，最想感谢的是我的妻子 Allison。她的爱和支持永远那么无私，即使我常常因为工作而不在家或面临交稿的压力，她总是默默地支持我，共同营造温暖的家。

最后，我要感谢我三个可爱的小孩 Jordan, Ethan 和 Gabrielle。一想到他们，我就立刻洋溢着幸福。对于今天的他们而言，版权还不意味着什么。但是，他们和他们的同龄人，正是我们出于维护加拿大人的利益而必须审慎选择版权政策的理由所在。

迈克尔·盖斯特

安大略，渥太华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部分 加拿大版权改革的背景

第一章 版权对话：加拿大政策表达应采取的模式与潜在困难	劳拉·J. 慕莱 (3)
第二章 利益平衡	特雷莎·斯卡萨 (23)
第三章 国际版权法：使用者权的消减	迈拉·陶菲克 (40)

第二部分 C-60 法案：深入分析

第四章 超版权法的宪法管辖权	杰里米·F. 迪比尔 (57)
第五章 米其林案：在加拿大版权改革进程中保护使用者权	简·贝利 (83)
第六章 如何利用权利管理信息技术和反破解法律	伊恩·R. 克尔 (113)
第七章 反破解立法与竞争法：加拿大的独创规定	迈克尔·盖斯特 (146)
第八章 权利管理信息	马克·佩里 (176)
第九章 向公众传播：存在主义的质问	大卫·菲尤尔 (188)
第十章 加拿大制造：确定网络服务提供商责任和版权侵权的独特方法	谢利尔·哈密尔顿 (201)
第十一章 新“听众”和虚拟表演者：保护表演者权的新方法	米拉·T. 顺达拉·拉詹 (220)
第十二章 教育界与图书馆的版权及利用	玛格丽特·安·威尔金森 (236)
第十三章 学术型图书馆的变化与版权政策：馆际互借、电子存储与远程教育	山姆·特罗索 (267)
第十四章 灯光、相机、和谐：版权改革中的摄影问题	亚历克斯·卡梅伦 (291)

第三部分 加拿大版权改革的未来

第十五章	加拿大版权法中合理使用制度的变迁：为立法改革建言	卡里斯·克雷格 (313)
第十六章	认真对待使用者权	亚伯拉罕·德拉西诺韦尔 (332)
第十七章	关于版权保护期限	大卫·拉梅蒂 (345)
第十八章	在互联网上使用版权内容：有关排他性和集体许可的思考	丹尼尔·热尔韦 (371)
第十九章	皇家版权和加拿大版权改革	伊丽莎白·加积 (396)
译后记		(428)

第一部分

加拿大版权改革的背景

第一章 版权对话：加拿大政策表达应采取的模式与潜在困难

劳拉·J. 慕莱*

(一) 概述

1. 加拿大版权中修辞 (rhetoric) 的作用

随着 2001 年两个报告《版权改革框架》和《数字版权问题的咨询报告》的出台,^① 加拿大新一轮的版权法改革意见咨询正式开始。不过,这一改革进程也可追溯至 1996 年,因为该年加拿大政府签署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以下简称《版权条约》)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以下简称《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加拿大众议院遗产委员会和遗产部三任部长都强烈要求尽快批准这两个条约,赋予权利持有人新的保护和获酬手段,^② 但是版权法改革的步伐十分缓慢。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积累了用于版权法改革讨论

* 作者为女王大学 (Queen's University) 英语系副教授。

作者注:感谢梅拉·奈尔 (Meera Nair) 的专业和敬业的科研帮助。我还要感谢亚历克斯·卡梅伦 (Alex Cameron)、山姆·特罗索 (Sam Trosow)、大卫·菲尤尔 (David Fewer)、霍华德·克诺夫 (Howard Knopf) 和拉塞尔·麦克欧蒙德 (Russell McOrmond) 在理论与实践上的无私帮助。匿名评审专家的深刻评论对本文的修改完善起到极大的作用。本文得到加拿大社会科学和人文研究委员会一般科研项目的资助。

① A Framework for Copyright Reform (Ottawa: Industry Canada and Canadian Heritage, 2001), <http://strategis.ic.gc.ca/epic/internet/incrp-prda.nsf/en/rp01101e.html> [Framework]; Consultation Paper on Digital Copyright Issues (Ottawa: Industry Canada and Canadian Heritage, 2001), <http://strategis.ic.gc.ca/epic/internet/incrp-prda.nsf/vwapj/digital.pdf/\$FILE/digital.pdf>.

② 遗产部毫不讳言它只代表版权的权利持有人一方的利益,在 2003 年 3 月 31 日加拿大遗产部的季度报告中,时任部长的希拉·科波斯 (Sheila Copps) 女士表示“遗产部与工业部一道在研究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议题,联合集体管理组织、行业协会和各类创作者机构共同制订具体的版权改革建议稿”。Canadian Heritage Performance Report: For the period ending March 31, 2003 (Ottawa: Treasury Board of Canada Secretariat, 2003), <www.tbs-sct.gc.ca/rma/dpr/02~03/CanHer-PC/CanHer-PC03D01_e.asp>. 2003 年 11 月 6 日,科普斯部长又向加拿大众议院遗产委员会建议,考虑到内阁不愿意推动批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条约的进程,“……实现目标的最好方式可能是听取加拿大录音行业协会的意见,看看大家能接受的建议内容是什么”。Standing Committee on Canadian Heritage, 37th Parliament, 2nd Session, Evidence (6 November 2003), <www.parl.gc.ca/committee/CommitteePublication.aspx?SourceId=67965#T1125>.

或者说冲突表达 (discourse) 所需的充足资料。^④

详细分析版权表达的词语和方式——人们谈论版权时所使用的词语——十分重要，因为在版权领域以及其他法律领域，媒体宣传和公众讨论的法律就是大多数市民的法律。他们获得版权法信息的途径不是通过律师，而是通过朋友。而他们的朋友常常是通过网络媒体和网上聊天获知这些信息的。因此版权表达（或更流行的说法，修辞）不仅是通过现行立法被人们所感知，而且还有更直接的方式，即通过加拿大人的体验，这对于版权法来说是十分关键的。^⑤ 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不能直接从记者招待会和委员会听证会中获得立法所需的详细信息：某一位部长所使用的词汇对立法本身没有太大的参考价值。但是，任何生效的法律会被议会成员、法官和普通民众所熟悉，他们是通过法律语言来感知法律的，这些语言又会影响日常文化生活和未来立法改革的进程。^⑥ 简言之，版权改革不仅是借助修辞手段进行的改革，而且还是一场关于修辞本身的改革。

加拿大版权改革的讨论持续升温，预示着权利持有人游说的作用和网络及消费者文化的力量，说明许多权利相关人逐渐意识到改革的重要性。数字技术的发展使得版权作品的出版、再版和发行越来越多地由市民来完成。他们中的许多人开始质疑版权法的合法性，有关版权改革考虑方案的争论更加激烈。在公开论述中，大家都谨慎思索用词，有策略地思考使用暗喻和时兴词语。利益各方都试图反映和影响公众及立法者的“常识”；在战斗中，丘陵与高地一样成为争夺的目标。然而，讨论被高度激化了，每一方的代言人在发现己方利益被忽视时就极力阐述法的“公平”与“平衡”。从权利持有人这一方，我们更多地听见他们要求“尊重”、“控制”、“保护”、“现代化”和“和谐”，而教育界与用户则大谈“创新”、“技术中立”和“接触”。权利持有人想将“创作者”置于《版权法》的核心地位，而其他人士则声称“加拿大公众与加拿大文化、经济发展应成为法

^④ “辩词”的通俗含义就是指具有说服力的言辞，虽然我在此处是将其作为“讨论”的同义词，但后者是指“演说者本意使用的语言、理念和力度等都不如修辞学家想象的那么强烈”。至少有两个对立的版权表述存在——从广义上分别对应版权所有者和公共利益——但是它们不是完全相互对立的。有关本文的立论基础“表述”的分析，参见 Robert de Beaugrande, “Discourse Analysis”, *Johns Hopkins Guide to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ed. Michael Groden & Martin Kreiswirth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⑤ 罗斯玛丽·库姆 (Rosemary Coombe) 发现“法律的实施是十分强势的……这不仅体现在制度层面，而且体现在人们有意无意的理解之中：Rosemary Coombe, *The Cultural Lif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Authorship, Appropriation, and the Law*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8) at 9.

^⑥ 美国法官将音乐文件共享比喻为疾病，相关的论述参见 Alex Cameron, “Diagnosis Technoplague: Tracing Metaphor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in Digital Copyright” (2005) [未发表]。